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黃啟賢
電 話：(02)7736-5846

受文者：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40115396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0115396EA0C_ATTCH36.docx、0115396EA0C_ATTCH33.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40115396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